

项目编号：SHXM-00-20240122-1097

兆丰路(中山南二路—龙华中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
—合杆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住宅发展和征收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总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兆丰路(中山南二路-龙华中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XM-00-20240122-1097
- 2、项目名称：兆丰路(中山南二路-龙华中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189800 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08266 元。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总体情况：兆丰路（中山南二路-龙华中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工程范围：北起中山南二路（K0+030.7），南至龙华中路（K0+334.1），道路全长 303.4m，道路等级：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8 米，建设内容：新建道路工程、新建新建 DN1000 合流管道排水工程及道路综合杆、标志标线、信号灯及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内容：综合杆，综合杆配套管线敷设，综合手井，综合设备箱及综合电源箱等，具体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相应规定为准。

7、工期要求：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交付地点：徐汇区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 4) 响应人应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5)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01-25 至 2024-02-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02-05 13: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投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投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投标、评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住宅发展和征收事务中心

地址：上中路 466 号 406 室

联系人：程诚

联系方式：6474045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周奕诚

电话：15802137955

传真：62195095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兆丰路(中山南二路-龙华中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
	项目概况	兆丰路(中山南二路-龙华中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工程范围:北起中山南二路(K0+030.7),南至龙华中路(K0+334.1),道路全长 303.4m,道路等级: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8 米,建设内容:新建道路工程、新建新建 DN1000 合流管道排水工程及道路综合杆、标志标线、信号灯及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内容:综合杆,综合杆配套管线敷设,综合手井,综合设备箱及综合电源箱等,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相应规定为准。
2	最高限价	1808266 元
3	采购人	上海市徐汇区住宅发展和征收事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9	截止答疑时间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13: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递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若无)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开标时提供。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内容证明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p> <p>(2)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p> <p>(3)响应人应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p> <p>(4)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p> <p>(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p>

		<p>的身份证；</p> <p>(6)“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p> <p>(7)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13	参加开标需携带的资料	<p>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p> <p>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另需携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人及“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p>
14	递交响应文件	<p>截止时间：2024年2月5日13:00时</p> <p>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16楼1606室</p>
15	磋商报价	<p>截止时间：2024年2月5日13:30时（暂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p> <p>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16楼1606室</p>
1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
17	施工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超出要求工期，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罚款（或根据自报惩罚规定执行不得低于此承诺）
	工程量清单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S2hBOS71TBnle8GTHgo9A 提取码：vdct
18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各响应单位必须在响应文件作出承诺，并明确经济处罚的承诺，质量承诺的经济处罚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2%
1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内容。
20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3	密封袋（箱）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政策功能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开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p>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6	其他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 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 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招标代理费。</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投标供应商</p>

		<p>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投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磋商响应截止	<p>(1) 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2) 磋商响应截止与投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投标	<p>(1) 参加投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投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投标的，视同认可投标结果。</p> <p>(2) 投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投标。</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投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p> <p>(4) 投标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仅以投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投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投标的系统故障，投标会延后，项目再次投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1)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投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和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标包。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徐汇区住宅发展和征收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响应人”系指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响应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响应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响应人

合格的响应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 （2）向招标方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响应人无成交、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响应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响应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响应人因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磋商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响应人承担。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磋商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磋商响应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6.2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响应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响应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磋商响应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磋商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响应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响应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过电子邮件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响应文件需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划分标包的，响应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响应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磋商响应截止后招标方与响应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声明函
- (5) 《磋商响应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2) 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
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
力履行合同）

13.2 技术部分，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响应，是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响应人的技术响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
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施工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工程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3.3 报价部分。

(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响应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响应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响应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响应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向招标方开具收据）。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响应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响应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响应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

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响应文件篇幅应精简。响应人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响应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8.1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地点。

18.2 在招标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响应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书面通知应由响应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19.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9.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响应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响应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0. 其他投标须知

20.1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包，具体划分情况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部分。

20.2 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磋商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响应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0.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响应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响应人默认无需回避。

20.4 除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磋商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响应人对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0.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竞争性磋商

21. 响应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响应单位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响应单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响应和评判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24.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代理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3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磋商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7、磋商内容

27.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27.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适配程度、响应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五、定标

28. 定标

28.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8.2 招标方不向响应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对成交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

29.2 招标方按照要求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特殊情况下，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成交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成交人退还成交通知书。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成交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成交。

3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

30.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响应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 合同分包

31.1 本项目不接受成交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2.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成交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2.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合同验收

33.1 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3.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响应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响应人，属于不合格响应人，其投标、成交、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响应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

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5.4 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6. 投诉

36.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磋商响应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 （7）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8）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磋商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2、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3、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签字、盖执业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

（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

代理人在有关_____（工程名称）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

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
招标项目名称为： 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兆丰路（中山南二路—龙华中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包 1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最终报价(总 价、元)

备注：

-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2) 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 (3)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 (4) 项目经理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注意事项：

1. 磋商响应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2. 磋商响应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6 页位置。
3. 磋商响应一览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4. 投标总价包含本项目投标内容所涉的人工费、工料、机具费、措施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一系列费用。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工程采用根据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实物量报价的招标方式进行，由各响应单位根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按照规定套用《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规费、增值税按照上

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调整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涉及规费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招【2023】8号执行。并全面考虑施工现场条件等各种竞争因素自行报价。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七、（一）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 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 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人数		
账号				一般工人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完工时间	备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授权书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响应人应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资质要求	响应人应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十一、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十二、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响应人基本情况（应包括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第三章））；
- (4)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印章（盖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四、工程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工程总价和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按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 80%，待工程审价审计后结清剩余费用。

六、设备供应方式：乙方自理负责

七、工程质量：除施工图纸说明外，一律按相关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安全协议：廉洁协议：一切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九、本工程甲方委派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为现场负责人联系有关工程事宜。

十、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若协商解决不成，则依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付本壹份。

十三、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结清后自行失效。

十四、其它：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签约地点：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有乙方负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因乙方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企图隐瞒或谎报。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颁布执行时，以新的为准。

四、有效期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

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5000~10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兆丰路(中山南二路-龙华中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招标要求

- 一、项目名称：兆丰路(中山南二路-龙华中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
- 二、工程范围：兆丰路（中山南二路-龙华中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工程范围：北起中山南二路（K0+030.7），南至龙华中路（K0+334.1），道路全长 303.4m，道路等级：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8 米，建设内容：新建道路工程、新建新建 DN1000 合流管道排水工程及道路综合杆、标志标线、信号灯及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内容：综合杆，综合杆配套管线敷设，综合手井，综合配电箱及综合电源箱等，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相应规定为准。
- 三、工期要求：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四、交付地点：徐汇区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内链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评标办法。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标包各拟选择一家经评审的合理低价的响应人成交。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5) 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响应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响应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响应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响应人成交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成交候选次序取前3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推荐1名成交人。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1)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打分范围
1	磋商报价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磋商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分 = (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0-10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度	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0-6分）； ②响应文件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0-6分）； ③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0-6分）； ④响应缺陷情况（0-6分）； ⑤磋商过程中有关投标配合的情况（0-6分）。	0-30
3	施工业绩	企业近3年（2021年-2023年）已完成类似[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业绩，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6分，需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0-6
4	人员配置	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机构及其它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建造师业绩情况	0-6
5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优良得12-16分，较好得7-11分，一般得3-6分，最低得2分。	2-16
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相应设备和设施情况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优良得16-20分，较好得11-15分，一般得6-10分，最低得2分。	2-20
7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优良得8-10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3分，最低得2分。	2-10
8	质量工期承诺	质量工期承诺，有承诺的得2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0-2

总分	100
----	-----